

二零二四年第三十期
总第七八八期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1994-2024
GRANDWAY 30th ANNIVERSARY
国枫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国枫动态 | GRANDWAY NEWS

ALB 专访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三十而励、潮头制胜，行稳致远谱写未来新篇

ALB Interview with Lawyer Zhang Liguo,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 Encouraged at Thirty, Winning with the Tide, Writing a New Chapter for the Future with Stable and Far sighted Actions3

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受聘担任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

Lawyer Liu Xiaofei, a partner of Grandway, has been hired as a member of the legal team of the China Consumers Association 12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列“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并购重组 15 强”

Lawyer Zhou Tao, a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honored as one of the "Top 15 Trusted Lawyers for LegalOne Customers in China in 2024: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16

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续聘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Pan Junhui, Renews Appointment as Arbitrator of the 7th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9

法制动态 |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促进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

效力问题的批复》正式发布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fair participation of all business entities in market competition - Official Reply on the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Large Enterprises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on Third Party Payment as a Prerequisite for Payment23

专题研究 |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826-0901) 》

Medical and Health Perspectives Weekly (20240826-0901)..... 30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8 月刊) 》

Grandway Fund Observation Newsletter (August 2024)..... 31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 年 8 月刊) 》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onthly Report (August 2024).....32

律所人文 | GRANDWAYLAW COMMUNITY

三十而励，向新而行 | 国枫 30 周年品牌宣传片重磅发布

Thirty Years of Encouragement, Moving towards a New Path | Grandway's 30th Anniversary Brand Promotion Video is Released with Heavy Weight33

**ALB 专访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三十而励、潮头制胜，
行稳致远谱写未来新篇**

**ALB Interview with Lawyer Zhang Ligu,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 Encouraged at Thirty, Winning with the Tide,
Writing a New Chapter for the Future with Stable and Far
sighted Actions**

今年，是国枫律师事务所建所三十周年。历经三十年的发展积淀，如今，国枫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拥有八家分支机构，斩获海内外众多重磅奖项，业务网络覆盖全球。站在而立之年的新起点上，ALB 记者对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主任进行了独家专访。



从 1994 到 2024，今年，国枫律师事务所迎来了自己 30 岁的生日，站在而立之年的起点，这是国枫收获三十载春华秋实后的全新出发。三十年来，国枫始终秉持着“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未来也将继续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法律服务。

ALB 邀请到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就其专业优势、律所内核、品牌建设、文化传承与未来战略等话题展开对话，希望了解事务所在法律市场当中勇立潮头的制胜法宝，以及面对未来挑战时的核心竞争力。

ALB 提问：

作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国枫如何定义自己在资本市场服务中的独到之处，以及核心竞争力？

张利国律师回答：

在过去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国枫在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高度专业化。国枫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高度专业化是国枫始终如一的追求。为深入贯彻“专业立所、人才兴所”的发展理念，国枫始终坚持引进、培养最专业的法律人才和服务团队，持续深耕资本市场及相关领域法律服务，坚持专业化、精品化，以专业诠释价值，以资深铸就品质。此外，为有效促进国枫律师对法律业务及行业的深入研究，国枫研究院应运而生，覆盖五大业务组、三大行委会，在事务所内部不断交流的同时亦积极

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专家深入学习、研讨，使得更多的律师成为了新形势下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有限多元化。国枫始终坚持“有限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发端并立足于资本市场的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相关业务领域，引进和培育了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房地产和建设工程、合规、税务、家企治理和家族财富管理等业务领域的成熟专业化的律师和团队，不断充分整合国枫优质的专业力量与资源，适度扩大专业领域规模，壮大队伍，在一体化组织下积极促进多元业务领域和资本市场领域的联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多元的法律服务。

一体协同化。国枫三十年来始终坚持一体化、协同化的区域发展战略，强调“共享”文化，致力于构建支持性高、协作性强的业务模式和制度保障。在管理机制和作业协同上，国枫融入了较多的“一体化、公司制”因素，以适应为资本市场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在分配方面，国枫在合伙制的基础上加入了公司制的元素，保障各个团队、合伙人、律师在符合事务所整体发展的基础上能够获得充分的利益；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品牌建设、总分所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设立业务管理部等核心部门，有效实现了区域协同、专业协同。

内核制度严谨化。国枫在设立初期即建立了严谨有效的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制度，是国内最早设立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律所。国枫的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制度以“风险防范、业务指导”为原则，由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线项目律师等组成内核小组，集结全所智慧，对申报文

件及工作底稿进行审核、把关，并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召开会议进行深入讨论、分析。这套内核机制不仅为律所和客户规避了潜在风险，也有效实现了知识与经验的可复制与可流动，助力青年律师的迅速成长。

人才培养传承化。作为一个相互欣赏、相互信任的大家庭，国枫将吸引和培养最优秀的法律人才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并始终秉承着“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以开放的胸怀与多元的文化汇聚人才。青年律师在国枫成长迅速，这不仅依赖于资本市场业务对律师的充分历练，更得益于国枫拥有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是所内提供了丰富的专业培训课程；二是业务的“内核机制”在风险防范的基础上，为青年律师提供了许多与资深律师围绕具体问题，深入交流探讨的机会，对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很有裨益；三是所内推行“师徒制”，重视经验的传承。国枫不会只让年轻律师做资料检索类的基础工作，更重视让青年律师在资深律师的带教下参与一线项目及与客户的沟通，在实践中迅速积累经验，全方位提升全体律师的专业水平。

法律工具智能化。在“人工智能+”浪潮的席卷之下，国枫紧抓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努力实现组织管理的在线化，近两年定制并上线了 logo 章系统、鉴证系统、网络核查系统，实现了法律文件内部复核的高效化、文件审核出具的便捷化、尽职调查的智能化，用科技助力尽职调查便捷、快速进行，法律文件高效、及时申报，以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在项目审核环节的时间成本。此外，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国枫也在不断更新数字化办公作业工具，引入了

万得 wind、企查查、易董、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律商联讯、秘塔 AI 翻译、见微数据等法律工具，致力于用科技手段提升法律服务效能，让律师更聚焦于开创性、交流性的工作。

ALB 提问：

国枫如何围绕资本市场进行多元化发展？站在而立之年，国枫下一步有何规划，又如何坚实国枫自己的发展道路？

张利国律师回答：

历经多年服务与口碑的沉淀，国枫与近千家上市公司客户建立了高度的信任，客户黏性不断提升。客户需要事务所为其提供更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法律服务，这也助推了国枫业务向着纵深和“有限多元化”发展，适度扩大专业领域规模，壮大队伍。近些年我们一直密切关注与国枫业务相关、有协同效应的专业领域团队，并在条件成熟时引入国枫的体系内，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和更多维度的法律服务。

在布局扩展上，我们秉持“适度规模化”的审慎发展战略，不盲目求大，深入研判各区域的综合要素，在引进相关业务领域的团队、开拓分所时顺应国枫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及国枫客户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先后在长三角、大湾区、西南、西北等核心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各办公室信息互通、协同配合、优势互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站在而立之年，未来国枫将继续引进相关领域的优秀团队及人才，坚持在“高度专业化、有限多元化、适度规模化”的道路上稳中求进，不一味求大，顺应业务发展的形势变化、满足客户对法律服务的多元

需求，努力实现“资本市场+”业务的升值，在专业服务中有温度，在律所的建设中有热度，协同实现律所价值的提升和传承发展，赋予品牌文化更新的内涵。

ALB 提问：

展望未来，国枫如何看待法律服务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有哪些具体的应对策略？

张利国律师回答：

当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含义和内容在持续拓展，客户对企业上市的前端、中端、后端业务，包括合规、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涉外业务、破产重整业务等都有强烈的需求。应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我们要找准自己的定位和出发点。

首先，要顺应形势变化、努力适应。除传统优势领域以外，国枫亦十分重视新兴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布局、专业研究及业务拓展。近年来，国枫为许多科技公司 IPO 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如国内头部的视觉人工智能公司——云从科技和格灵深瞳。在此过程中，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等问题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国枫专业研究的视野。为了更好地应对外部法律和市场的变化，未来国枫将紧密结合监管政策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努力搭建多层次、多方位的法律服务体系。

其次，要积极拥抱变革、不断提升。我们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手段，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来提高律师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利用最新、最前沿的科技手段来武装律所和律师，以提供更好的服务。

技术元素对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推动已经体现出来了，这两年，国枫在信息化方面做了很多投入，我们也在积极拥抱科技变革，通过数智化应用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有温度、有活力、有生命力的法律服务平台。

ALB 提问：

作为一家老牌专业律所，国枫如何思考专业技能、社会责任与公益行动的结合？

张利国律师回答：

“达则兼济天下”，多年来国枫始终坚持初心，在立足平台建设的同时，亦不忘践行社会责任，在社会公益之路上不断前行。自 2012 年起，国枫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设立“国枫弘慧奖学金”，2019 年国枫正式启动“国枫公益基金”，国枫律师也一直积极参与弘慧壹加壹助学项目。另外，作为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的发起人和践行者，国枫已连续五年参与其中，并于 2023 年续签了下一个五年计划，为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交流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助力。

公益事业不是面子工程，而是做到长远、持久，落到实处。多年来，国枫每年安排弘慧“圆梦公益成长营”的营员们到访，深入湖南、河北等地的偏远乡村进行资助、支教，举办“国枫杯公益徒步”等系列活动，给予他们精神陪伴。无论是支援乡村教育，还是助力西部法治建设，国枫人的公益脚步始终未曾停歇。国枫律师一直坚持用行动诠释公益精神，传递温暖与希望。心有所仰，阔步前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从事公益活动，这样的理念、追求已流淌在每一位国枫

人的血液中。

ALB 提问:

在竞争激烈的法律市场中, 国枫的品牌建设经历了哪些变化? 又如何实现品牌差异化?

张利国律师回答:

国枫对于品牌建设有一个认知过程, 并且经过了一个发力过程。早期的国枫并不重视品牌建设, 一直认为只要练好内功、提供好服务就可以了, 当时的国枫抱着“好酒不怕巷子深”的心态来看待品牌建设, 业务来源更多是靠客户之间的口口相传。

现在, 我们充分感知到了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品牌建设与业务发展相辅相成。品牌建设依托于业务发展, 又赋能业务发展, 因此近年来国枫愈发重视品牌建设工作, 并且投入了大量精力。当然, 品牌建设始终离不开专业建设, 国枫注重以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展示自己的专业能力来加强品牌建设, 如创办内部期刊, 鼓励律师通过写文章梳理工作中的认识体会; 在运维原有自媒体渠道的基础上, 上线微信视频号, 通过不定期的讲座直播推进国枫律师与业界大咖、受众朋友之间的交流。与此同时, 我们还联合各大法律媒体、高校, 共同举办专业活动、发布专业文章, 希望借助这些深具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平台, 提升品牌声量, 传递“国枫声音”。

ALB 提问:

您如何描述国枫的文化核心与传承之道? 这些价值观在国枫的运营和决策中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张利国律师回答:

“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是国枫的核心价值观，是一代又一代国枫人于实践中产生并不断深化的思维模式和职业道德，是国枫人在完成使命、实现愿景征途中始终恪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国枫文化的核心和基石，体现在每一位国枫成员的待人处世之中。

在律所文化建设中，国枫一直在追求打造一个“有温度的平台”。这种“温度”既包含了在律所内部，要让大家感受到事务所人文关怀的“温度”；也要求律师要站在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专业法律建议和服务。此外，这种“温度”还体现在事务所的知识共享、社会责任等多方面。

在这个平台上，我们的律师和合伙人都要有活力、有温度，同时，它也必须要有生命力。从内心而言，我们希望将国枫做成一个“百年平台”，而这种生命力和活力的愿景，就要求大家将自身的提升与事务所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我们也希望未来有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到国枫，并且在这个平台上有更好地提升。大家既能在这个平台中感受到生活的充实和幸福，同时也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自身实力，为资本市场、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做更多的贡献。

来源：汤森路透 ALB 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报道

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受聘担任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

Lawyer Liu Xiaofei, a partner of Grandway, has been hired as a member of the legal team of the China Consumers Association

9月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召开2024年律师团工作会议。

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凭借在知识产权方面多年丰富的实务经验被聘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新一届成员。





刘晓飞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刘晓飞律师是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知名律师，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超过 25 年，先后代理各类知识产权法律事务超过 3 万件，知识产权诉讼超过 400 件，积累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经验。其中多件成功案例曾被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市高院评为商标业务经典案例或者年度十大最有影响案例。

刘律师曾在北京市行政执法部门任职 6 年，后在北京市商标专利事务所担任法律部、涉外部部长。2003 年开始律师执业，曾经在北京其他知名律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刘律师熟悉知识产权及公司业务领域，尤其是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公司商号的注册、确权、制止侵权等业务，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投资、商业特

许经营等法律事务。

刘律师先后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第十届主任、第九届副主任，为北京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的提升，以及巩固在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并多次为全国律协、北京市及部分省市律协，北京律师学院、北京实习律师培训班，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构授课，培训律师和专业人士超过万人。

2007年，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律师知识产权业务指南丛书》之《商标业务指南》，中华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编，主要撰稿人之一。



中国消费者协会（China Consumers Association，简称 CCA 或中消协）于 1984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是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全国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消协律师团为中消协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服务，参与重

大典型投诉案件的分析研究，参与中消协维权研讨会和约谈企业工作、接受委托开展专项工作、支持消费者诉讼，并以中消协律师团的名义对外发表维权观点，接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的采访和消费维权工作。

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荣列“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 律师：并购重组 15 强”

**Lawyer Zhou Tao, a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honored as one
of the "Top 15 Trusted Lawyers for LegalOne Customers in
China in 2024: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并购重组 15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周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深耕于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二十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在消费零售、医药健康、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互联网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周涛律师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重视以法律+商业双重视角解决法律问题，并且擅长在复杂项目中灵活解决棘手的法律问题，其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同行口碑，入选“2022年度 DAWKINS 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高科技）”，2022-2024 连续三年入选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太地区榜单和中国榜单并荣膺“领先律师 (Highly regarded)”称号；2022-2024 连续三年入选 LEGALBAND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领域中国顶级律师”，同时荣列“2022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创新律师 15 强”“2023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 15 强”“2023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消费与零售”，以及“2023 ALB China 区域市场法律排名：华南地区律师新星”等榜单。

Legal One

The legal industry circle

LegalOne 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研究及评价机构，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是一项个人奖，根据本地法律服务市场的特色或热点领域，授予最近一年有精彩项目成就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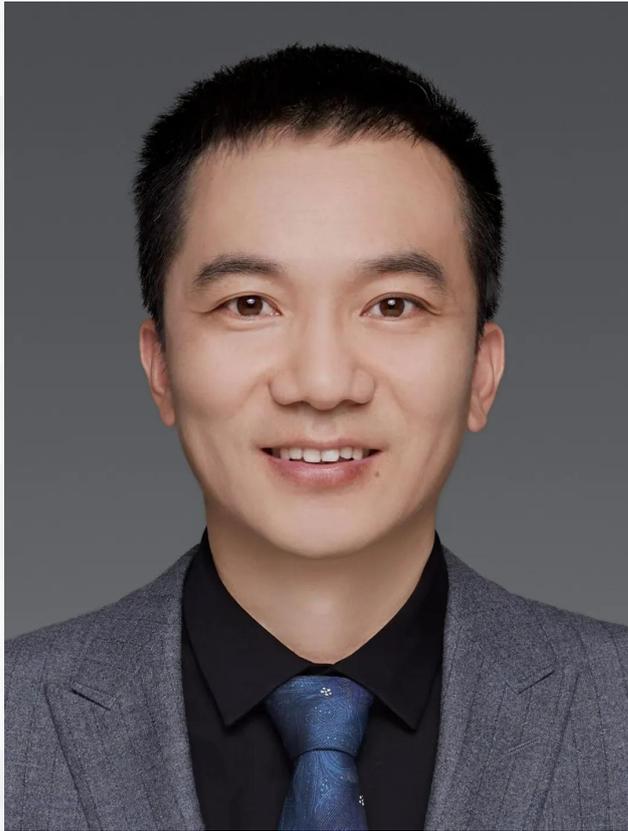
此次周涛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续聘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Pan Junhui, Renews Appointment
as Arbitrator of the 7th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近日，经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正式启用。国枫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潘君辉律师凭借在仲裁方面多年丰富的实务经验入选该名册，继续受聘为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潘君辉 合伙人

业务专长:

金融类 (不含保险)

房地产类

与公司、企业等相关纠纷类

潘君辉律师有着近 20 年的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于 2023 年 2 月正式加入国枫。现任杭州、广州、台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职。

潘君辉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和企业合规。善于结合裁判思维与代理思维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在投融资、建设工程、执行异议以及上诉、申请再审等争议解决领域有丰富的胜诉案例。善于将争议解决的丰富经验运用于非诉法律服务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和专项非诉法律服务，为客户在日常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预

防与化解、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潘君辉律师对虚假诉讼问题有系统研究和丰富的规制经验，论文《虚假民事诉讼现象分析与法律对策研究》于2008年获第二十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专著《虚假民事诉讼的防范与规制》于2010年获浙江省社科联优秀成果二等奖，并有多起成功识别规制虚假诉讼的案例。



杭州仲裁委员会是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组建，并于1996年8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注册登记成立的法定仲裁机构。自成立以来，杭州仲裁委员会以争创“国内一流仲裁机构和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为奋斗目标，坚持“公正、高效、和谐”的核心价值观，遵循“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智能化”的工作方针，强化“仲裁服务”理念，逐步实现了

仲裁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目前，杭州仲裁委员会拥有 1000 余名来自国内外的仲裁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知名教授、资深律师和在金融、建筑、房地产等方面具有调处各类商事纠纷经验的多种专业人士组成。截至 2023 年末，杭州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近 17 万件，解决争议标的额突破 1300 亿元，在多元化解决民商事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此次当选，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杭仲对国枫律师专业能力、执业操守和业务能力的肯定与认可。今后，获聘的国枫律师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仲裁员职责，为杭仲仲裁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促进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正式发布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promoting fair participation of all business entities in market competition - Official Reply on the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Large Enterprises an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on Third Party Payment as a Prerequisite for Payment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于8月27日正式发布。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企业拖欠账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司法举措。《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

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虽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

规，对防范治理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进行约束，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在收到第三方（业主或上游采购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这类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是引发相关款项支付纠纷的重要原因。

这类条款本质上是将第三方支付风险转嫁给下游供应商或者施工方，对于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守约方而言，明显有失公允。一方面，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交易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缺乏与大型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谈判的能力，往往出于生存考虑不得不同意此类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难以体现中小企业的真实意愿，发生争议也不敢采取投诉、司法手段维权。另一方面，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中小企业通常无法及时了解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往往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难以对第三方的付款风险进行把控，由其承担第三方不及时付款的风险亦不符合合理的风险负担原则。近年来，随着欠款规模不断增长、账期持续拉长，中小企业面临的账款回收压力、诉讼周期成本等已成为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障碍，甚至濒临破产。此类条款亦与国家关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宏观政策导向不符。

从调研中了解的情况看，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此缺乏明确处罚措

施，给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带来困难，中小企业担心“赢了官司丢了业务”，轻易不愿也不敢采取司法手段维权。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看，因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该类条款的效力问题加以明文规定，导致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理解不同，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裁判结果亦有较大差异，亟待对相关条款的效力认定、裁判标准予以统一。2024年1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类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普遍约定的此类条款效力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

为更好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此类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进行调研，梳理实践中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以及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表现形式。根据调研中了解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起草了《批复》（征求意见稿），并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听取意见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复》的及时发布，有利于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对于畅通中小企业司法救济渠道，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激发市场活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批复》共计2条，分别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如何合理确定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两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对《批复》内容的理解，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把握：

一是适用范围问题。《批复》适用的案件类型范围为合同纠纷，合同主体方面，主要是指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

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条对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有明确界定标准，可作为司法实践的认定依据。在合同类型方面，《批复》列举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典型的合同类型，这也是当前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在合同约定内容方面，主要表现为约定大型企业以收到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等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践中约定的按照第三方向大型企业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也应包括在内。从案件审理情况看，类似的约定方式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其本质都是大型企业不承担其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破产风险，而是将风险转嫁给中小企业。审判工作中，可以从这一方面把握《批复》所适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以便在最大范围内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此外，我们注意到，实践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中，也存在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并因此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鉴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垫资建设、付款期限等均有明确规定，故《批复》未将其纳入规范范围。对此类案件，应直接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加以处理。

二是条款效力问题。《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规定，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第八条规定，大型

企业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上述规定虽然针对的是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但其目的在于促进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依法获得款项支付的合法权益，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的条款，实质是关于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约定，显然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上述条文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此类条款应当认定无效。但此类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必然导致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在满足其他支付条件情况下，大型企业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三是约定无效后的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问题。在上述有关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的合同条款被认定无效后，关于付款期限的起算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第九条规定约定以货物等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关于具体付款期限，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批复》未予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

在违约责任确定方面，为保障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批复》要求应当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的意思自治，如经营主体之间约定有

利息计算标准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约定违法或者未约定的，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批复》还明确大型企业违约责任的确定的主要基于填补损失原则，如果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补偿合理应当予以支持，确保实现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四是溯及力的问题。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根据溯及力的一般原则，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的规定。对于2020年9月1日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虽然不能直接适用《批复》规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处理该问题的态度是一贯的，为做好《批复》施行的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将广西某物资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作为示范案例纳入案例库，以统一裁判尺度。（记者 王丽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2024年6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24〕11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826-0901）》

Medical and Health Perspectives Weekly (20240826-0901)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三部门：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预防用疫苗病毒疫苗药学研究评价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
-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 4 种物质新纳入食药物质目录
- 科学防癌！肺癌、结直肠癌筛查与早诊早治方案公布
- 国家医保局正式公布《2024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初步形式审查的中报药品名单》
- 中纪委点名，医药审计风暴来了
-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构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清单库正式落成
- 司美格鲁肽新适应症在中国上市申请获受理

08/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2/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2024 中国生物制造大会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
- 美农生物国内合成生物大项目，投资近 4 亿元
- 恒瑞医药 1 类创新药「夫那奇珠单抗」获批上市
- 传奇生物 CAR-T 产品「西达基奥仑赛」在中国获批
- 国务院重磅白皮书发布，合成生物再迎利好
- 2024 中药科学监管大会在京召开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召开 2024 年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826-0901)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往期回顾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8 月刊) 》

Grandway Fund Observation Newsletter (August 2024)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于 2021 年 3 月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42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8 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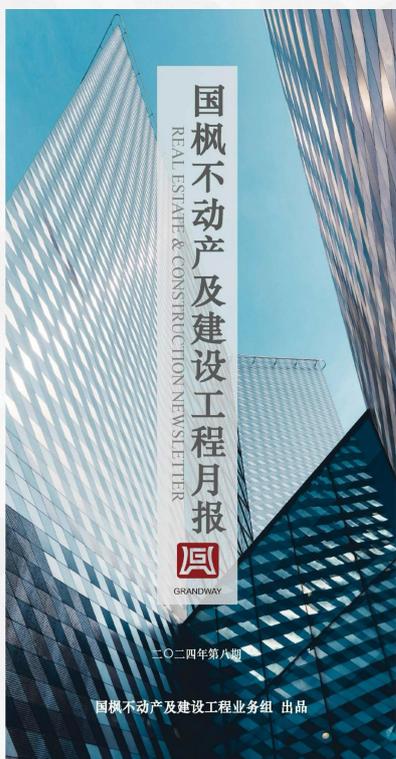
《基金观察 Newsletter》
(往期内容)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年8月刊）》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onthly

Report (August 2024)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于2023年7月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录	
一、 行业要闻	1
1. 时隔8年，全国“地主”诞生	1
2. 住建部：研究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	1
3. 住建部：保交楼已审批房地产“白名单”项目5300多个 审批贷款金额达1.4万亿元	1
4. 武汉：公积金使用政策全面优化 灵活就业者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翻倍	2
5. 香港二手房价连续三周 达到了近八年来的最低点	2
6. 华夏首创类REIT 将于8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
7. 浙浙、融创、中信旗下上海“领国”开盘售罄 成交金额18.27亿	3
8. 住建部：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从依赖主体信用向基于项目情况转变	3
9. 住建部：保交楼以“一项目一策”做好分类处置 并向全国推广	4
10. 郑州：拟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 适时开建存量房组合贷款业务	4
11. 成都启动住房“以旧换新” 活动联动15开发商、41家经纪机构	4
12. 信创房产5.99亿竞得杭州钱塘一宗低密度宅地 溢价率25.05%	5
13. 杭州房企“旧房焕新”活动 购房者可补差价换新房	5
二、 法律法规速递	6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房产落户政策的通知	6
2. 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6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6
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心业务审批效率的通知	7
5.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7
6.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商贷”组合贷款业务的通知	7
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
三、 典型案例	9
案例：《2023》最高法民再114号——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通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



《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年8月刊)



《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往期内容

三十而励，向新而行 | 国枫 30 周年品牌宣传片重磅发布

Thirty Years of Encouragement, Moving towards a New Path |

Grandway's 30th Anniversary Brand Promotion Video is

Released with Heavy Weight



2024 甲辰龙年，是国枫律师事务所建所 30 周年。三十载栉风沐雨，国枫有幸参与并见证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三十载岁月积淀，一

批又一批的年轻人在这片热土扎根蜕变；三十载春华秋实，国枫用专业与实力赢得各方尊重与信赖！

值此建所三十周年之际，国枫重磅推出 30 周年品牌宣传片，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同仁、客户、合作伙伴以及朋友们的支持与鼓励，致敬在这片热土上辛勤耕耘的每一位国枫人。

回首往昔，我们无怨无悔；展望未来，我们更是做好了迎接挑战的准备！站在而立之年的新起点，让我们厉兵秣马，拥抱变化，扬帆起航，共赴新程！